

# 上海市基础物理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12年7月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市基础物理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是上海市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的研究、指导、咨询组织，在上海市教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探讨并指导上海市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的办学方向、教学条件、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制订和实验项目开发等，推动上海市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促进高校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开设基础物理实验课程的上海市高校作为成员单位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

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推荐，由上海市教委高教处选聘，上海市教委核准，每届聘期为三年，必要时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研究和部署有关工作。如工作需要，正、副主任委员协商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

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是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完成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工作，向指导委员会提出专业指导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相关工作人员。

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咨询专家。

##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并指导实施上海市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规程；
- 二、为主管部门提供基础物理实验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建议或咨询；
- 三、为上海市各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的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条件等提供指导；
- 四、推动、协调上海市高校实验教学交流和师资培训；
- 五、推动物理实验教学的调查研究、实验项目的改进和开发；
- 六、推动物理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
- 七、评估上海市高校基础物理实验教学效果。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章程经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第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基础物理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